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2 冊—汽車零件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十二冊—汽車零件

行業描述

汽車零件行業之個體向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提供汽車零件及配件。汽車零件個體通常專門製造及組裝零件或配件，諸如引擎排氣系統、替代傳動系統、混合動力系統、觸媒轉化器、鋁合金鋼圈（輪圈）、輪胎、後視鏡及車載電氣與電子設備。雖然較大之汽車行業包括提供用於組裝汽車之零件及原料之多階供應商，此等汽車零件行業揭露之範圍僅包括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零件之一階供應商。本行業之範圍排除由原始設備製造商擁有及營運之專屬供應商，諸如引擎及沖壓設施。其亦排除為汽車零件行業提供投入之二階供應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TR-AP-130a.1
燃料效率之設計	為提高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所設計之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TR-AP-41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產零件數量	量化	數量	TR-AP-000.A
生產零件重量	量化	公噸(t)	TR-AP-000.B
製造廠房之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TR-AP-000.C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汽車製造過程中大部分之能源消耗皆發生於供應鏈。汽車零件製造商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電力及化石燃料，導致直接及間接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外購電力係汽車零件行業所使用能源之主要部分。永續倡議（諸如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等倡議）正在使替代能源更具

成本競爭力。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亦正鼓勵該行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管理與整體能源效率相關之成本及風險之同時，仰賴各種類型之能源及取得替代能源可能變得逐漸重要。

指標

TR-A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燃料使用、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GJ）（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燃料效率之設計

主題彙總

汽車製造商對減少車輛燃料消耗量之汽車零組件之需求日益增加。節省燃料之零組件透過能源效率增加及重量減少等因素而對減少汽車廢氣排放係屬重要。設計及製造此類零件之汽車零件個體可能增加對汽車製造商之銷售，該等汽車製造商正面臨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及對更環境友善車輛之客戶偏好。

指標

TR-AP-410a.1. 為提高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所設計之產品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為提高使用階段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所設計之產品之總收入。
- 1.1 為提高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所設計之產品，係定義為個體已測試、已建構模型或以其他方式證明在產品使用階段可改善燃料效率、消除或降低溫室氣體（GHG）、氮氧化物（NO_x）、粒狀物（PM）、硫氧化物（SO_x）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之產品。
- 1.2 使用階段係定義為產品被客戶或消費者作為最終產品使用或用於生產最終產品（例如，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之過程。
- 1.3 揭露範圍包括能逐步改善燃料效率或排放減量之產品，若個體能證明該改善係有意義，諸如透過與歐盟執委會之邁向具資源效率之歐洲路徑圖第 5 章「關鍵部門/確保有效率之移動」中所訂定之里程碑或與歐盟指令 2012/27/EU（能源效率指令）一致。
- 1.4 揭露範圍排除以附帶或間接之方式改善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之產品（例如，比上一代產品稍輕之傳統產品）。
- 2 可能提高燃料效率或減少排放之產品之例，可能包括與下列相關之產品：輔助系統（諸

如油泵及水泵)之電氣化、廢熱回收、改善之空氣動力、混合及先進燃料技術,燃燒效率之改善、怠速減少、替代冷卻系統、電動輔助轉向、混合動力剎車技術、低滾動阻力(LRR)、新輪胎及翻新輪胎技術,以及引擎管理系統/產品。

- 3 對為同時提高燃料效率及減少排放所設計之產品,個體對該產品之收入應僅計算一次。